

土地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 人所有 鎮（鄉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
今因辦理合併，茲依 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規定，經全體所有權人協議以合併前土地
面積做為計算合併後權利範圍之基準，並按下表辦理登載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，
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| 合併前（ 段 小段）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地號 | 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持分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併後（ 段 小段） | | | | |
| 地號 | 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持分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（統一編號）
住 址：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（統一編號）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